

宁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宁国市来（返）宁人员通行政策

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现将我市通行政策调整如下：

所有宣城市外来（返）宁人员都要通过皖事通 APP 中的“来返宣登记”或扫描“宁国市来返宁报备”系统进行报备。

一、境外来(返)宁人员

对入境人员实施“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 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理措施，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、2、3、5、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二、涉疫地区来(返)宁人员

须提前 3 天向目的地所在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或者入住的酒店（宾馆）报备，且健康码为“绿码”。

1. 对有高风险地区 7 天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宁人员，采取 7

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、2、3、5、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2. 对有中风险地区 7 天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宁人员，采取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 1、4、7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乡镇（街道）要对此类人员居家隔离条件进行现场核实评估，落实人防、技防措施，对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的转为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3. 对有低风险地区 7 天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宁人员，离开所在城市应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宁后实行“三天两检”。

该通行政策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上级要求适时调整。

